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國中部 115 學年度學生人數總量管制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及教育資源妥善分配，以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。
- 二、保障學生教育活動基本空間，因應本校現有建築空間，以發揮最高之教育效能。

參、學校規模

本校規模為國中部 21 班、高中部 18 班，總班級數為 39 班。

肆、學區範圍

- ◆ 竹崎村、復金村、金獅村、緞繻村、龍山村、文峰村、和平村、仁壽村。
- ◆ 坑頭村、獅埕村、義仁村。(與大吉國中共同學區)
- ◆ 鹿滿村、紫雲村、義隆村。(與昇平國中共同學區)
- ◆ 光華村、中和村。(與阿里山國中小國中部共同學區)
- ◆ 灣橋村。(與大吉國中、昇平國中共同學區)

伍、管制原因

本校為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，於 114 學年度全校班級數達 39 班(國中部 21 班、高中部 18 班)，已接近最大飽和量，為避免超過學校校舍負擔，並均衡鄰近學區教育資源，故須實施國中部各年級學生人數總量管制。

陸、管制方式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115 學年度
- 二、管制年級及學生數

國中部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合計
普通班班級數	5	5	5	15
普通班學生數	140	140	140	426
藝才班班級數	1	1	1	3
體育班班級數	1	1	1	3
班級數合計				21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本校成立「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負責處理並審核學生之入學事宜。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設置委員 12 人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代表 2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社區公正人士 2 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四、普通班新生入學：

(一)登記條件(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一項即可)：

1. **設籍本校學區者**，本校依 115 年 3 月 20 日戶政系統之新生入學名冊寄發入學通知單。
2.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。

(二)新生入學登記時所持證件如下：

1. **設籍學區內新生**：持入學通知書、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(正本及影本)及下列文件之一(正本及影本)到本校辦理入學登記。

【如逾期未繳件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】

- (1)自有房屋所有權狀。
- (2)房屋租賃契約（六個月以上）證明。
- (3)其他有長期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2.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：持員工相關在職證明和戶口名簿（正本及影本）到本校辦理入學登記。

(三)新生入學優先順位：

1.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。
2. 設籍學區內新生，新生與家長(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)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須一同設籍並具居住事實，且為本校學區國小、竹崎國小、圓崇國小、鹿滿國小、龍山國小、中興國小、中和國小、光華國小畢業生。
3. 設籍學區內新生，新生與家長(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)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須一同設籍並具居住事實。
4. 設籍學區內新生，非上述第2、3順位者。

符合第2、3、4順位者，如登記總人數超過縣府核定招生人數，由本校審查小組就各順位審查結果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兄姊在本校就讀者優先錄取；其餘依設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四)錄取順位排序公告：

1. 本校依入學優先順位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結果進行排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佈學生入學順位排序結果。(網址：<https://www.ccjh.cyc.edu.tw>)
2. 新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相關入學手續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就讀本校。
3. 設籍於本校學區，因額滿未錄取或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入學手續之新生，於開學前協調轉介轉入到其他未管制學校就讀，無須遷移戶籍。

(五)登記入學新生家長，應於登記時提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本校資格審查。公布閱覽審查入學順位排序結果後，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規定時限提出補充證明文件再行審查，未提供或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接受公告之順位排序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如學生在本校學區內有連續二次以上之遷移，以最早遷入本校學區戶籍為依據。

(七)繳驗文件如查證為不實資料，取消該生入學資格，並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。

(八)設籍學區內學生，除家長或學生持自有房屋所有權狀者，本校將依一定比例進行實地查訪，若無居住事實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，並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。

柒、補充說明：

一、登記作業以雙掛號方式寄出，請依規定日期完成相關入學手續。如新生未依規定日期參加登記、報到作業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

二、新生入學人數依當年核定之學生人數計算，依順位排序結果錄取。錄取名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設籍學區內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三、學生轉學處理原則：

(一)本校各年級學生額滿後，只受理轉出，不受理轉入。學生轉出後之缺額，依轉入登記先後順序錄取。

(二)凡戶籍轉入本校學區之學生，在不超過該年級學生總量管制人數之原則下，方受理轉入。如欲轉入之學生未能轉入者，本校協調分發至附近未管制之學校就讀，無須遷移戶籍。

捌、本計畫經招生委員會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並函報縣府核定後公告實施。